债券代码：185846　　债券简称：22 华资 Y2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6 日
- 本息兑付日：2025 年 6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债券摘牌日：2025 年 6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 华资 Y2

3、债券代码：185846

4、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10.00 亿元，当前余额 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3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赎回）该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 3.2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6 月 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26%，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2.6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5 年 6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债券摘牌日：2025 年 6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1号楼1至23层01内21至23层

联系人：侯雯婕
联系电话：010-85601077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范乙君
联系电话：010-5605226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